

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管理辦法

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宿舍能有效管理使用，爰依據行政院頒行之「事務管理手冊」及本校「總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住宿對象：

- 一、應本校之邀請來校短期講學之客座助理教授以上學人；住宿期限為與聘期同。
- 二、經本校同意來校參訪、演講、開會之學者專家；住宿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期間同。
- 三、經本校同意來校訪問，須作短暫停留之其他人士；住宿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 四、本校正式聘用在職專任教職員工、就讀本校博士生，戶籍地非高雄、台南、屏東者，若有特殊需求者得以簽呈簽准得以配住。

第三條 住宿期限：

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間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原因喪失住宿資格、期滿未續住者、申請續住未分配者均必須在規定時間前搬離。若有逾期時，總務處有權將其物品集中存放，且不負保管責任。

第四條 申請借住程序

一、本辦法第一條第一、二、三款所列人員之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單位應於住宿日前一個月提出簽呈申請。
- (二) 申請單位以核定之簽呈，繳妥住宿費後，憑收據領取鑰匙。
- (三) 已核定住宿者，如欲取消，應於一週前辦理註銷手續，否則不得退費。

二、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款之所列人員之申請程序：

- (一) 當事人於業管單位(事務組)公告期間內，提出書面(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申請單)申請。
- (二) 經核定住宿資格，並經校長簽准後，依規定辦理並領取鑰匙。

第五條 配住原則：

- 一、目前本宿舍只接受單身個人申請。
- 二、戶籍地非高雄、台南、屏東者優先，若有特殊需求者得以簽呈簽准得以配住。
- 三、本校宿舍因床位有限及顧及學術發展所需，保留四間招待所。
- 四、依申請住宿者之職務、職級、居住位置為計算基數與排序分配之依據(如附表)。

第六條 宿舍種類：

- 一、單人宿舍共計二十六間。
- 二、雙人宿舍共計八間。
- 三、招待所共計四間。

第七條 住宿費之費用與繳交：

一、除簽請校長特准外，以下列標準繳交住宿費：

(一)教職員及學生申請：

單人宿舍：每日二百元，每月二千元，多日住宿，未滿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二千元者，則以二千元計。

雙人宿舍：每人每日一百六十元，每月每人一千六百元，多日住宿，未滿一個月之住宿費每人超過一千六百元者，則以一千六百元計。

(二)就讀本校之博士生申請：

單人宿舍：每學期二萬二千元整

雙人宿舍：每學期一萬八千元整

二、住宿費用應於公告核准後二週內繳費完成，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將由候補名單遞補；若於住宿期間退宿搬離者，自其完成退宿之次月起，預繳之住宿費依該學期剩餘月份無息退還。

三、住宿費用半年計價乙次，第一學期為每年八月份至次年一月份共計六個月，第二學期為每年二月份至七月份共計六個月。

四、上述住宿費用皆不含空調費用(無基本度數)，空調使用方式將以卡片方式儲值所需之空調度數後方可使用。

五、收費標準調整，需經行政會議決議後調整之。

第八條 教職員及學人住宿前，需簽立保證書(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保證書)始可搬入宿舍。

第九條 住宿人管理維護之責：

一、宿舍內既有之設備。

(一) 電視機一部。

(二) 冷氣機一部(含插卡式讀卡機)。

(三) 吸頂搖頭扇(單人及雙人皆為一部、招待所二部)。

(四) 衣櫃一座。

(五) 書桌一座。

(六) 床板一座。

二、住宿人員應遵守事項：

(一) 注意公共安寧，保持環境衛生及愛惜公物。

(二) 宿舍內禁止烹煮食物。

(三) 住宿人應配合相關規定，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

(四) 禁止飼養牲畜、寵物及存放危險易燃物品。

三、住宿人對借住宿舍有下列情形者，本校得強制收回宿舍，並由住宿人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一) 改變室內既有設施。

(二) 損壞原有之建築設施或設備。

四、住宿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終止借用權利並責令搬遷收回宿舍，住宿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搬離，不得異議：

(一) 違反公序良俗。

(二) 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三) 經核配後，於可遷入日起二週內未辦理完成繳費者。

(四) 有頂讓、轉租、分租、私自更換、借給他人使用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五、住宿期間，凡奉准留職留薪、留職停薪、約聘期滿或其他因素必須離開學校至該學年結束者，宿舍必須交還學校調配，不得自行住宿或私自頂讓他人借住。

六、事務組備有床墊及棉被套組提供短期住宿人員使用，住宿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恕不提供。

七、宿舍設備、器具非人為故障或損壞，則依本校「營繕類修繕管理辦法」辦理並逕行線上報修系統進行報修，若是人為造成之故障或損壞，則需負擔其維修之費用。

八、退宿規定：退住時，辦理退宿手續，交回鑰匙並由事務組人員清點宿舍內之既有之設備，如有短少或損壞情形，應依規定負責賠償或修復。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申請配分標準

項次	項目	說明	配分	備註
1	職稱	教授	10	教師兼行政職者 配分加 4
		副教授	8	
		助理教授	6	
		講師	4	
		職員專任一級主管	8	
		職員專任組長、秘書	6	
		專員	4	
		組員	2	
		辦事員	1	
		書記	1	
		工友	1	
		2	地區	
其餘地區	12			

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到職日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現在地址				
備 註				
<p>一、申請人按實逐欄填寫，如有填載不實或頂替申請之情事，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p> <p>二、申請單經人事室確認在職後，送回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相關作業。</p> <p>三、住宿期間需遵守本校教職員及學人宿舍管理辦法上所規定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簽章）</p>				
事務組 承辦人員			事務組長	
人 事 室 審查意見			總務長	

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保證書

住宿人

保證住宿本校宿舍時，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住宿位置：文薈館宿舍 室。
- 二、住宿時間起訖：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三、住宿費用： 第一學期新臺幣__萬__仟__佰__元整
第二學期新臺幣__萬__仟__佰__元整
- 四、凡奉准留職留薪、留職停薪、約聘期滿或其他因素必須離開學校至該學年結束者，宿舍必須交還學校調配，不得自行住宿或私自頂讓他人借住。
- 五、住宿人員使用宿舍必須遵守下列規範：
 - 1、注意公共安寧，保持環境衛生及愛惜公物。
 - 2、宿舍內禁止烹煮食物。
 - 3、住宿人應配合相關規定，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
 - 4、禁止飼養牲畜、寵物及存放危險易燃物品。
- 六、公共物品使用原則：
 - 1、所稱公共物品為配住寢室內既有之設備。
 - 2、設備於正常使用下若有損壞時，請至學校網站報修。
 - 3、宿舍繳回時，設備若有遺失或故意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4、住宿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終止借用權利並責令搬遷收回宿舍，住宿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搬離，不得異議：
 - (一) 違反公序良俗。
 - (二) 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 (三) 經核配後，於可遷入日起二週內未辦理完成繳費者。
 - (四) 有頂讓、轉租、分租、私自更換、借給他人使用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七、本住宿人未續住或應遷出而未遷出之物品，同意事務組派人將本住宿人之個人物品集中存放，通知壹個月後，本住宿人仍未處理，即以廢棄物進行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